雷食药监〔2019〕5号

雷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各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加强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的指导意见》、《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和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强化农村假冒伪劣食品问题治理，全面打击生产经营假冒伪劣食品违法违规等行为，保障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促进乡村振兴战略有效实施，我局制定了《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雷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1月29日

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加强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的指导意见》、《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和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农村假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严厉打击农村地区生产经营假冒伪劣食品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农村节前食品安全，我局决定从2019年1月至2019年2月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行动。行动实施方案如下：

一、提高认识，切实加强对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

农村地区的食品安全问题，事关广大农村地区人民群众生活质量和身体健康，事关农村地区社会稳定、和谐发展。当前，农村食品市场仍然是食品安全监管的薄弱环节，生产经营假冒、仿冒知名品牌食品、过期食品、“三无”食品等问题仍然比较突出。党中央、国务院对此高度重视。因此，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专门部署在全国范围内集中开展为期3个月的农村食品假冒伪劣专项整治行动，充分体现了国家对农村食品安全的重视和整治决心，也对监管部门提出了更高要求。各股室（监管所）要充分认识农村食品市场问题存在的严峻性、长期性和复杂性，提高政治站位，集中力量，重拳打击农村食品市场各类假冒伪劣行为，切实规范农村食品经营秩序，净化农村食品市场环境。

我局成立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加强对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各股室(监管所）要强化协作配合，按照实际，落实监管责任，加强监管合力，做到机构改革期间工作不断、力度不减，确保专项整治工作落实到位。

领导小组。负责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行动组织领导工作：

组 长：姚世丰 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蔡 忠 副局长

李 磊 副局长

洪 江 副局长

蔡春晖 党组成员

成员：黄祥能、陈 坚、蔡海明、何 云、林启明、宋玉玖、唐泽贤、陈光文、黄剑鸣、郑曾永、许洪飞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食品市场安全监管股）。负责专项整治日常工作：

主 任：蔡海明

成 员：林如信、蔡 转

二、重拳出击，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各股室（监管所）要根据总局、省局和湛江市局的工作要求，在总结以往全市农村食品市场整治的工作情况的基础上，结合风险隐患排查的结果，统筹执法力量，针对重点区域、重点业态、重点单位和重点问题，集中力量、集中时间，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一）时间安排

专项整治从2019年1月21日至2019年1月31日。

（二）阶段部署

1.部署动员阶段（2019年1月21-25日）

各股室（监管所）要落实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督促农村食品生产经营者加强自查，规范生产经营行为。

2.集中整治阶段（2019年1月下旬-1月31日）

要按照整治方案的要求，对农村食品市场存在的突出问题集中监督检查和整治，加大违法打击力度，依法规范一批、清理一批、查处一批，有效震慑违法犯罪分子，着力规范农村食品市场秩序。

3.总结提升阶段（2019年2月）

要认真总结专项整治情况，研究进一步加强农村食品市场监管的有效措施，探索和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三）目标任务

按照主动出击、深挖细查、以打促防的工作思路，迅速摸排一批假冒伪劣食品线索，查办一批假冒伪劣食品的违法犯罪案件，收缴一批假冒伪劣食品，处理一批“山寨”食品商标侵权案件，移送一批违法案件，严惩一批违法犯罪分子，曝光一批典型案例。根据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农村假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文件要求，专项整治期间我局稽查大队要摸摸排违法线索至少5条，查办食品违法案件至少2宗；要查办1宗重大食品违法犯罪案件。

（四）整治重点

1.重点对象：以小作坊、小商店、食品摊贩、小餐馆、小商贩等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村集市、食品批发市场、元旦春节临时食品展销会为重点对象。

2.重点品类：以方便食品、休闲食品、酒水饮料、调味品、奶及奶制品、肉及肉制品、米面制品、食用油等农村消费量大的食品品类和元旦、春节等农村传统节日热销食品为重点品种。

3.重点违法违规情形：重点打击食品假冒（使用不真实的厂名、厂址、商标、产品名称、产品标识等信息）、侵权“山寨”（食品包装标识、文字图案等模仿其他品牌食品，误导消费者）、食品假货（假羊肉、假牛肉、假驴肉等涉及食品欺诈的行为）、“三无”（无生产厂家、无生产日期、无生产许可）、劣质（以次充好、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等）、以及使用劣质原料生产或加工制作食品、经营腐败变质或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等违法行为。

（五）主要措施

1.打击无证无照生产经营行为。开展食品生产经营环节执法大检查，摸清本地食品生产经营者（含生产、销售、餐饮等各环节，下同）的基本情况，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对生产经营条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相关要求，或在许可核准地址以外的场所生产、加工、储存、销售食品的生产经营者，依法规范一批、清理一批、查处一批，重点取缔无证无照生产经营食品的“黑窝点”“黑作坊”。

2.打击生产经营无合法来源食品行为，查处未履行食品进货查验法定义务行为。针对农村食品生产经营者索证索票意识不强、进货查验责任不落实、查验记录不规范和记录不全等突出问题，严格监督食品生产经营者认真落实进货查验和查验记录制度，严把进货关、生产关、销售关和退市关，确保食品可追溯；监督食品生产经营者自律自查自清，切实做到不进、不存、不销、不使用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来源不明的肉及肉制品等问题食品。对拒不落实食品进货查验和查验记录制度，或购入和销售无合法来源或无质量合格证明文件食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要依法责令停业整改并从重从严查处，直至吊销许可证。

3.打击生产经营食品标签标识不合规食品行为。针对农村食品市场上无生产厂家、无生产日期、无食品生产许可的“三无”食品比较多的问题，加大食品监督抽检和对产品包装、标签、说明书的检查力度，将食品标签标识管理作为日常监管的重要内容，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做好标签标识的使用和管理，坚决查处农村食品市场中生产、经营、使用标签标识不合格食品、“三无”食品以及标签标识虚假内容等违法行为。

4.督促农贸集市及展销会主办方落实主体责任。督促农贸市场、食品批发市场和节前食品临时展会开办方落实主体责任，与场内食品经营主体签订食品经营责任书，查验入场经营者主体资格，建立对场内经营主体的定期检查工作制度，有检测任务的农贸市场、食品批发市场按时按量开展食品快检，并及时公布检测结果。督促春节食品展销会主办方落实主体责任，查验入场销售食品经营者主体资格，严防假冒伪劣、“三无”食品通过展销会途径流入广大农村市场。

5.强化“两法”衔接，严惩食品违法犯罪行为。对在专项整治时期发现的生产经营假冒伪劣食品的线索要深挖细查，都必须追查问题食品来源和生产源头，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案件要及时组织力量查处，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案件要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并做好移交记录。同时加强“两法”衔接，切实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对涉嫌食品犯罪的案件，要依法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对可能涉嫌食品犯罪的线索，要及时通报公安机关，会同公安机关迅速组织力量进行调查处理。

7.畅通农村投诉举报渠道。畅通农村食品投诉举报渠道，在重点对象、重点区域、乡镇集贸市场和村委会张贴12345等投诉举报电话，便于广大农村居民举报违法违规行为，对其反映的食品安全线索，要及时调查核实，严肃处理。落实举报奖励制度，鼓励社会公众举报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将生产经营主体纳入社会信用平台管理，实施联合惩戒，引导和督促各类主体依法生产经营。

8.加强宣传教育。要围绕专项整治工作，加大宣传力度，确保专项整治街知巷闻，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专项整治期间，要互相配合，联合举办一场打击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场宣传会，印制一批食品安全宣传海报、标语，发布一批专项整治工作信息，公布一批专项整治典型案件，开展一场农村食品安全培训。

（六）工作要求

1.各股室（监管所）要结合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食品监督抽检、风险监测工作发现的农村假冒伪劣食品问题，开展精准打击。

2.在专项整治行动期间，对发现的风险隐患和不规范行为，整改率要达到100％；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打击和查处率要达到100％；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对涉嫌食品犯罪的案件，依法向公安机关移送率要达到100％。对大要案件要一案一报、挂牌督办、限期办结。对发现涉及其他地区的问题食品，要及时通报相关地区监管部门彻底追査。

三、规范日常监管，构建长效监管工作机制

各股室（监管所）要结合专项整治，进一步查找农村食品市场和监管工作中存在的普遍性问题，研究制定切实管用的食品生产经营规范和监管工作措施，规范食品生产经营行为，推动监管工作规范化、常态化，推动农村食品市场监管长效机制的建立，有效遏制假冒伪劣食品流入农村市场。

四、严格情况报送制度，保证数据材料报送质量

各股室（监管所）要严格执行情况报送制度，按照规定时间报送统计数据和工作情况。要落实整治信息报送制度。2019年1月22日前将本股室工作情况汇总统计后，分别报送阶段性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见附件1、2），2019年1月22日前分别报送本地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工作总结（包括整体情况、主要指施、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工作安排、查处的典型案件）。

联系人：蔡海明（雷州市食品药品监管局食品市场安全监管股）

联系电话：675617

附件：1.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

1. 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行动联系人

附件1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单位** | **数量** |
| 1 | 出动执法人员 | 人次 |  |
| 2 | 检查食品生产主体其中：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 | 家次 |  |
| 3 |  |
| 4 | 检查食品经营主体其中：餐饮服务单位食品销售单位单位食堂 | 家次 |  |
| 5 |  |
| 6 |  |
| 7 |  |
| 8 | 检查批发市场、集贸市场等各类市场 | 个次 |  |
| 9 | 取缔无证生产主体 | 个 |  |
| 10 | 排查食品违法线索数量 | 条 |  |
| 11 | 重大食品案件数量 | 件 |  |
| 12 |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件数量 | 件 |  |
| 13 | 捣毁制假售假窝点 | 个 |  |
| 14 | 吊销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中：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食品经营（流通）许可证食品经营（餐饮）许可证 | 户 |  |
| 15 |  |
| 16 |  |
| 17 |  |
| 18 |  |
| 19 | 查处假冒伪劣食品案件其中：三无产品案件无证生产经营案件无合法来源食品案件标签不合格案件 | 件 |  |
| 20 |  |
| 21 |  |
| 22 |  |
| 23 |  |
| 24 | 查处假冒伪劣食品货值 | 万元 |  |
| 25 | 假冒伪劣食品罚没金额 | 万元 |  |
| 26 | 收缴假冒伪劣的食品数量 | 公斤 |  |
| 27 | 移送司法机关案件 | 件 |  |
| 28 | 受理和处理消费者投诉和举报 | 件 |  |
| 29 | 为消费者挽回损失 | 万元 |  |
| 30 | 组织开展食品生产经营者培训次数 | 次 |  |
| 31 | 组织开展宣传活动次数 | 次 |  |
| 32 | 开展食品抽检其中：不合格食品 | 批次 |  |
| 33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注：附件3由县（市、区）食药监局统计后报原市食药监局食品市场安全监管科。

附件2

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行动联系人表

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办公电话** | **手机** | **电子邮箱**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各县（市、区）工商部门、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各指定一个联系人，与市局相关科室联系人进行对接。

|  |
| --- |
| 雷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1月29日发 |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